## 元智大學大一學生自由轉系審查原則
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.06.01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讓學生有再一次選擇適性學習領域的機會,及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到元智就讀,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各系名額 (管理學院學士班各主修名額自行調配,實際名額以當年度公 告為主)提供該系招生名額 15%之轉系名額 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,供 其他各系大一學生申請。
  -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一學生,其自由轉系名額,由各學系提供招生名額至少5%,但不得超過10%之轉系名額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,供其他各學系大一學生申請。

大一申請轉系者每生可選填二個志願。

- 第三條 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一志願的學生,在原系當學年上下二學期之學 業平均成績皆達到 60 分以上,於申請人數未超過學系提供之轉系名額 時,一律錄取;若申請人數超過前述名額時,應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錄 取人選。
- 第四條 以同一類組學系為轉系第二志願或申請轉入不同類組學系學生,申請轉 系不受前述名額保障,其轉系方式依本校轉系辦法規定。
- 第五條 大一學生申請自由轉系,由教務處訂定作業時程,學生逕洽學系提出申請,申請名單經各系系務會議審查後,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